

國際動態

劉筆琴·陳龍昇

美國 — William M. Sonny Landham v. Lewis Galoob Toys Inc.

事實：原告 William M. Sonny Landham(以下簡稱為 Landham)為電影"Predator"中的一位演員，其於劇中所飾演的角色"Billy"，被被告 Lewis Galoob Toys Inc.(以下簡稱為 Lewis)一家玩具公司作為其所生產一項商品的構想，且此項依照電影"Predator"中的"Billy"角色所製造的玩具人物，亦已獲得製片商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 的授權。然而，原告 Landham 仍以其公開發表權(right of publicity)被侵害向地方法院提起控訴。

法院之見解：就此案件，第一審法院基於原告無法提出足夠的證據證明消費者就被告 Lewis 所生產的玩具人物會聯想到原告 Landham，判決原告 Landham 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於今年(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就此案為判決，依以下兩點理由駁回原告之上訴：首先，關於原告所主張公開發表權的部分，上訴法院引用許多案例說明此案，指出利用電視、電影中虛構的角色，固可能造成演員身分(identity)的侵害，惟

欲審查前項權利是否遭受侵害，必須就演員本身的人物特色(persona)而非其所扮演的角色為判斷。此外，法院依據 White v. 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 Inc.之判決，指出一位電視、電影演員欲主張其公開發表權受到侵害，必須證明其身分受侵害且該項身分具有商業價值方可。本案原告無法提出直接的證據亦無從藉由被告 Lewis 所生產的"Billy"玩具人物，證明其本身的人物特色有商業價值或後者侵害其身分。其次，關於原告主張商標法之不實來源(false designation of origin)的部分，法院亦基於相同的理由，指出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姓名引起小孩間的認同，且在成人間亦無法引起明顯的認同。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http://www.law.com>)

美國—關於宗教著作品著作權的問題(World Church of God v. Philadelphia Church of God Inc.)

事實：本案爭點在於一本三百八十頁名為"Mystery of the Ages"宗教著作品的著作權爭議。"Mystery of

the Ages" 為 World Church of God(以下簡稱為 WCG)的創立人 Herbert Armstrong(以下簡稱為 Armstrong) 所寫的一本書，其於完成該本著作後，以 WCG 的名義為著作權之註冊，並於一本雜誌上連載其內容，將其寫作的內容免費散佈給約八百萬人閱讀，此外亦贈送一百二十四萬本此項著作作品給 WCG 電視播放的員工和觀眾。在 Armstrong 死後，WCG 以該書有基督教會上的錯誤(包括種族主義的思想)為由，停止此書的散佈。同時，二位前任 WCG 牧師 Gerald Flurry 和 John Amos 在 Armstrong 死後另創立了 Philadelphia Church of God(以下簡稱為 PCG)，其堅持 Armstrong 的教義思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開始製作 "Mystery of the Ages" 的複本加以散佈，該複本上刪除版權頁上 "WCG" 而以 "Armstrong" 取代之。原告 WCG 因此向法院提起控訴，主張被告 PCG 侵害其著作權。第一審法院判決 PCG 勝訴，指出 Armstrong 方為該書的作者，"Mystery of the Ages" 並非受雇用創作的著作，故 PCG 有權主張合理使用原則(fair use doctrine)。WCG 不服提起上訴。

上訴法院之見解：上訴法院針對此案於今年(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判決被告 PCG 製作 "Mystery of the Ages" 的複本散佈給第三人並非合理使用。基於以下兩點理由：第一，上訴法院首先澄清 WCG 方為 "Mystery of the Ages" 之著作權人，因為 Armstrong 在死後將其所有財產遺留給 WCG，其中包括此書的著作權在內。

此外，上訴法院並提出 WCG 對於該書重製及散佈的排他效力不因 WCG 為非營利性組織及其未從該書的散佈獲得金錢上利益而減少或受到限制。第二，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決定合理使用的要素有四，包括使用的目的和特徵、著作權作品的性質、使用著作權作品部分的多寡、使用對於著作權作品潛在市場和價值的影響。本案被告 PCG 主張其使用不具有營利性的目的，就此一部分上訴法院指出，被告 PCG 使用 "Mystery of the Ages" 該本書，散佈予社會大眾，使其不須任何花費即可吸收許多新教徒，而教徒依照教義捐贈其所得的十分之一給 PCG，由此可認定其使用具有營利性，且被告 PCG 係完全抄襲 "Mystery of the Ages" 的內容，因此法院認定被告 PCG 製作 "Mystery of the Ages" 的複本並非合理的使用。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http://www.law.com>)
日本--顧問小組草擬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法案

根據保護個人資料法案的期中報告指出，此一法案乃日本國內第一部保護個人資料的綜合性法律，由於日本境內網際網路使用的大幅增加，取得個人隱私資料亦趨容易，因此欲藉此法的制定以限制個人資料的取得，抑制個人資料的不法濫用行爲。此外，本法案的另一重點在於調和與日本關於隱私保護的法律及道德規範與其他經濟合作組織及開發國家(已制定有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關於保護個人資料規範。日本顧問小組於今年(二〇〇〇年)九月完成此法案的報告，此一法案將於明年(二〇〇一年)一月召開的國會中制定爲法律。

而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報告中指出首先必須確定使用的目的，在此使用目的必要範圍內方可爲個人資料取得及使用之行爲。而且，當企業經營者欲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人時，必須取得該人的同意，除非企業所爲之提供行爲明顯不會造成該人權益的侵害。同樣地，當企業經營者欲獲得第三人個人資料，必須直接從該第三人處獲得，除非該獲取個人資料的行爲明顯不會觸犯法律及侵害

該人之權益，企業方可自別處獲取個人資料。此外，報告中亦要求日本政府修正相當法律以配合個人資料的保護，另設專責機關負責個人資料遭不法濫用或未獲個人同意的使用行爲之案件。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Sep.2000)

加拿大：最終消費者(ultimate consumer)就商標混淆之虞判斷的重要性

加拿大聯邦上訴法院日前於一向判決中指出，判斷兩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最終(ultimate)消費者或相關消費者之意見具有重要之決定性。(Baylor University vs.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Adventurers Trading into Hudson's Bay and The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A-35-99, June 22, 2000)

【事實】本案上訴人 Baylor 於西元 1992 年 8 月 31 日向加拿大政府提出「BAYLOR」的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衣服、大學教育服務與其他娛樂性之服務，例如：大專運動會、美術展、音樂會及演講活動等。惟，對造 Bay 認爲上訴人所提出之商標圖樣與其著名商標「THE BAY」與「THE BAY Design」有構

成近似之虞，故提出反對意見。加拿大商標註冊局最後僅允准上訴人指定使用於服務部分之商標註冊，上訴人不服，向加拿大地方法院起訴，但遭駁回，上訴人進而提起上訴。

【審理】法院審理後，認為判斷兩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以會去購買該項商品或接受該項服務之「相關消費者」為標準，而非以「一般抽象大眾」為依歸，亦即應以最後會購買該商品或接受該項服務的消費族群，是否對系爭兩商標有構成混淆之虞為準。由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顯示，被上訴人 Bay 除僅將其商標附加於衣服的標籤外，並無其他明顯揭露該商標之作法，上訴人 Baylor 的商品或服務之消費族群（15 至 40 歲對運動有興趣者）對於本案兩造之商標圖樣並無誤認或混淆情事產生，因此法院認定本案兩商標並無構成近似。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Sep.2000）

蘇俄：智慧財產權法的重大變革

蘇俄專利局於今年 7 月 19 日提出一套新的智慧財產權法草案，相關政府當局已於 9 月召開會議研討立法事宜，並於 10 月份將該項法案提交

蘇俄立法部門審查。該項法案的內容主要係依照世界貿易組織之要求而擬定，規範有關著作權及其鄰接權、商標與專利等權利。

在商標部分，新法案一改過去商標制度的註冊程序，並明文禁止任意以第三人之商標圖樣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關於著名商標之保護亦另設有專章規範。同時依據新商標法案之規定，商標圖樣若造成消費大眾對產品來源產生混淆，主管機關得撤銷該商標之註冊。此外，商標申請人亦得將其商標圖樣分離申請註冊，即限縮商標圖樣專用權之範圍，以避免因商標圖樣之一部分遭第三人提起異議，而使全部圖樣均無法獲得註冊。

在專利部分，新專利法修正案之內容均依照 WTO 的 TRIPs 協定第 27 條規定而擬定。至於著作權及其鄰接權，在新法案的規定下將採取更嚴格的保護，尤其是著作權人的「構想」（idea）權利，蓋因其「未具體顯現」（practically non-existent），故於過去受到極少的尊重與保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Sep.2000）